

書面質詢

區錦新議員

對兩段「掘頭路」半夜實施禁止泊車的書面質詢

本澳的交通管理一向未如人意，很多市民都對交通問題抱怨不少，這從電台「烽煙」節目中市民對相關問題的狠辣批評，便表露無遺。究其原因，是交通問題的面對和解決，往往僅憑長官意志，便閉門造車。這涉及專業不足，力有不逮，也尤有可恕。但更有甚者，我們近日會看到一些帶有惡意的交通安排，這實在教人難於想像。

交通管理，正如城市的其他管理一樣，最重要的是以人為本，尊重各種持份者的意見和需要，並在力所能及之下盡力滿足。這樣，即使未必能盡如人意，但至少亦不會差得太遠。可是，若解決問題帶有某些惡意成份，甚至具刻意整蠱性質的，那就實在不能接受。

在士多紐拜斯大馬路旁有得勝花園，花園兩旁有兩段小路，因為有一段長長的石級而令車輛不能通行到得勝馬路，導至兩條小路實質是不通交通的「掘頭路」。所以，過去數十年來，這裏都是讓公眾可以泊車的地方，曾用於停泊私家車，近年已全部限停電單車。這個安排是有理由的。因為這個公園旁邊就是栢景公共停車場，而此停車場是只設私家車泊位而沒有電單車位。所以，在得勝花園兩旁之小路容許停泊電單車，正好填補此一空白。因此其取消所有私家車位改而設電單車位，安排尚算合理。

只是近日所見，這兩旁一直有大量電單車停泊的小路，突然增加了禁止泊車符號，靠近栢景停車場一邊的小路，規定平日可泊車，只有周二及周五的凌晨零時至早上八時不能停泊車輛；而靠近高美士中葡中學一邊的小路，則被規定逢周一及周四凌晨零時至早上八時不能停泊車輛。這兩段不能通行的小路到底在周一周四，或周二周五的零時到早上八時有些甚麼重要的交通安排需要在此地段禁泊車輛？我們發現並沒有任何活動，設置這個泊車限制唯一的效果就是可以供交通警員抄牌。除此之外，別無用途。那為何會故意訂定這樣的泊車安排？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 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行政當局在行使公共權力時，善意原則是其中一個必須遵循的原則，其要求行政當局「在任何形式之行政活動中，以及在行政活動之任何階段，公共行政當局與私人均應依善意規則行事及建立關係。」可是，在毫無必要下，對本來

可以容許泊車而不會對公眾構成任何妨礙的路段，實行禁止泊車，這是典型的具惡意行為，是否有違行政當局必須遵循的善意原則？

二． 當局可否解釋，對上述兩段「掘頭路」其中有兩天在凌晨至清晨時份禁止泊車的構思何來、理據何在？

三． 對這兩段「掘頭路」在凌晨至清晨時份禁止泊車，已實施多月，除了有利於警員多抄牌外，還能夠達到甚麼預期效果？